

秀洲洪合王**“7·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7月7日21时14分许，在秀洲区洪合镇良三村幸福小区196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王**^[1]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 6721-2025）规定，本起事故现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051.24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区经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检察院等单位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研判、人员询问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等暴露出的安全问题隐患，提出了下一步的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秀洲洪合王**“7·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个人经营的生产经营者兼职直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管理缺位、违章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

[1]王**，男，身份证号码：3207*****，从事家电清洗安装维修及二手空调等家电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任事故。现将有关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或个人概况

王**^[2]，男，公民身份号码：3207*****。2024 年左右开始从事二手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二手家电销售及家电安装维修等经营活动至今。2024 年 2 月起租住在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良三村*****院内西平房，其中南平房用于存放回收来待销售的旧空调、洗衣机、冰箱及一些配件；北平房用于存放安装、维修或清洗家电涉及的工具、器材及居住。租住的平房外及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良三村*****院墙外设置有写有“家电维修、出售 2 手空调、冰箱、洗衣机、空调回收、150*****”等字的广告布（牌）。事发前有李**^[3]协助王**从事空调安装维修清洗活动。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1. 涉事住宅基本情况。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良三村幸福小区****为 1 幢 4 层住宅，东边平行并排为****住宅，西边为小区道路，南边为****住宅，周边无具备可探测范围的监控。

2. 事故发生地点基本情况。1). 涉事防盗窗基本情况。事故发生部位在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良三村幸福小区****3 楼 304 房间的

[2]王**，从事家电清洗安装维修及二手空调等家电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仅有一张经营者为王**（本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名称：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成立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经营场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昌路 434 号一楼，经营范围：小餐饮店（三小行业，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食杂店（三小行业）。店招名：“云南特色羊肉米线”。

[3]李**，女，公民身份号码：5224*****，王**以按台计价（协助安装、维修、清洗 1 台空调分别以 20 元-100 元不等价格计价）给李**结算劳动报酬。

北侧外挑式防盗窗。该防盗窗底部窗架宽约 49 厘米，防盗窗外侧设置有长约 103 厘米、宽约 88 厘米的矩形窗门，现场该窗门处于打开状态。防盗窗上东侧放有 1 台白色的“MI”小米空调室外机，“KFR-35GW/N1A1”，室外机 SN 码：30814/EA09P43N5055；额定电压 220V，额定制冷/制热输入功率：830W/1270W，制冷剂名称/注入量：R32/660g。从室内机处引出的外裹白色胶布的连接管还未与室外机连接，一根黑色的待接装电缆线经防盗窗进入室内。

2). 涉事房间内基本情况。涉事的 304 室房间入口处、北侧窗台上（窗户外即为涉事防盗窗）及床上等放有空调安装相关的手持电动工具、线管、蓝色“R32”制冷剂气瓶（瓶身标注：REFRIGERANT、Liquified Gas）、卷尺、水平尺、螺丝刀、扳手等安装工具、器材。窗户东、西两侧处于打开状态，打开的西侧窗口宽度约 53 厘米。房间东侧墙上装有 1 台左下角有“MI”字样的白色室内机，其上的能效标签显示“生产者名称：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型号“KFR-35GW/N1A1”、室内机的 SN 码：30817/KG09C43P7484；额定制热量 5000 瓦（W）、额定制冷量 3500 瓦（W），生产日期：2024.03。从其引出的外裹白色胶布的连接管已经北墙洞穿引至防盗窗上的空调室外机处。电子保修卡载明该空调维修保期：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

3). 落地点基本情况。从防盗窗底部到下方有血迹的地面高度约 7.6 米。下方地面（该处地面有“禁止停”等黄字）有一摊血迹。

血迹的东、西两侧分别是车牌号为浙 FZQ938 和浙 F69XT2 的黑色汽车，血迹的东北角车牌号为浙 FZQ938 黑色汽车边有一只灰白色球鞋。车牌号为浙 F69XT2 黑色汽车的西边停着王**的尾部牌照号“K6740”的蓝色电瓶三轮车，车上放有蓝色“R22”制冷剂气瓶、东成工具箱、橘红色捆绑带、蓝色捆绑绳、绿色手持电动工具、毛刷、螺丝刀、空调温度传感器等工具、器材。



图 1 事故发生位置



图 2 事故现场典型照片

4). 涉事空调前期安装保修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小米安装售后服务系统完成涉事空调售后安装工单的创建、派单及安装人员指派。

2024 年 5 月 21 日，接受指派的安装人员在桐乡市濮院镇宏苑路 50 号的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内完成涉事空调首次安装。

2024 年 5 月 22 日，涉事空调开始计算保修期，维修保期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6 日，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良三村幸福小区****3 楼 304 室租客窦**和王**商谈给窦**安装空调一事，最后两人商定王**将涉事的二手小米空调以人民币 1150 元的价格（包安装）卖给窦**。

2026 年 7 月 7 日 19 时 23 分许，王**将涉事的二手小米空调从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良三村*****的租住处装上其电瓶三轮车，预前往窦**租住处安装，李**随行。

2026 年 7 月 7 日 19 时 48 分许至 21 时 14 分许，王**到达窦**租住处（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良三村幸福小区****）楼下。随后王**、李**分别将涉事的二手小米空调及空调安装工具、器材等搬（拿）到窦**租住的房间（304 室）。接着王**先察看了空调外机拟现场安装位置的条件状况，再接着王**准备在房间东北角打空调管道孔，发现下面停放有汽车便告知窦**要挪车；挪完车后，王**

便在房间东北角打空调管道孔；打完孔后，王**和李**两人开始在房间东墙上安装空调的室内机；装完室内机后王**开始装室外机，在涉事防盗窗上从事室外机安装过程中从防盗窗的窗口处坠落。

2.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2026年7月7日21时14分许，李**发现王**发生高处坠落后，立即赶往楼下察看，并拨打了120。窦**及其女儿等人发现后也一同赶往楼下察看。随后，根据120急救工作人员指导，李**、窦**及其女儿三人一起配合对王**进行应急处置。

2026年7月7日21时44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将王**送往医院救治。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并根据120指导展开应急处置。

2026年7月7日21时34分许，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接到联动警情称：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良三村幸福小区****，安装空调工人从3楼摔下，人有意识，120已叫。

（四）事故发生单位或个人安全管理情况

经营者王**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在其租住处未发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台账材料。经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查询到王**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记录。

（五）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王**，男，身份证号码：3207*****，系从事二手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二手家电销售及家电安装维修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兼直接作业人员。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 6721-2025）规定，本起事故现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051.24 元。

二、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事发时现场情况，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综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情况，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王**作为直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淡薄，违章作业^[4]。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5]，未认真确认安装现场安全条件状况的情况下，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6]从事空调安装，导致在安装过程中从离地约 7.6 米室外防盗窗上由外侧窗口处坠落。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经营者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管理缺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王**作为经营者，一是未执行对生产经营从业安全的规定^[7]，未具有从业所需的相应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等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本人直接从事须涉及特种作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二是未落实要压实作业人员规范作业意识的规定^[8]，消除违章作业。对作业前要确认安全、从事高处作业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无特种作业资格不得从事特种作业等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未消除违章作业。

三、处理建议

对事故责任单位（个人）的处理建议

王**，男，从事二手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二手家电销售及家电安装维修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王**作为经营者兼直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管理缺位，违章作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四、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从事涉及空调拆装、维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规范并认真实施，压实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到位。二是要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规范作业。认真做好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从事作业所必需知识与技能。做好特种作业安全和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等内容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作业。三是要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压实作业现场安全。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抓好现场专人监护，保证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地，杜绝违章作业。

（二）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区经商局要督促经营主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抓好经营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经营主体安全生产规范化水平；依法打击处理违法违规行。加强对属地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属地要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标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加大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力度。同时要加大空调作业安全宣传，提升经营主体、用户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秀洲洪合王** “7·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